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4066號

原告 伍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緯

訴訟代理人 洪佩宏

被告 黃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40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

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

01 之)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
02 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
03 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